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教調 0019	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一、針對原統包商（立城營造）因財務問題導致工程延宕，新竹市政府已辦理終止契約及中途結算，並委託法律顧問對其請求已支付價金之損害賠償。 二、在工程停工期間，新竹市文化局通知創意實驗室（LAB）承包商暫停部分履約項目，並以不增加契約價金方式延長履約時間，以避免衍生不符經濟效益之人事與保險費用。 三、本案雖無法估計確切的節省金額，但能確認新竹市政府已透過「追償賠償」與「暫停勞務履約」兩項行政作為，以降低損失。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強化工程管控機制：將案件列入重大工程專案列管，每月由首長或其代理人親自督導「工程計畫進度管控會議」，提前發覺異常原因。且新竹市文化局於每週局務會議將之列入重大管考案件檢討，落實滾動式修正。 二、精進招標與審查流程：針對複雜工程界面，將原招標案拆分為「現況評估」與「規劃設計監造」兩階段，提高廠商投標意願。採「聯合審查」方式，辦理施工圖說與計畫書送審，縮短審查與修正之往返時間。 ◆其他績效 一、轉型科普教育場域：重新定位場館為「兒童科學教育」核心，規劃半導體展覽、創意實驗室、小黑盒沉浸式劇場等教育場域，服務3至18歲年齡層，提供多元學習資源。 二、保障環境安全：透過結構檢測，拆除負擔過重之4樓旋轉鋼梯及5樓球體，在保留城市記憶（白色框架）的同時，優先確保建物結構安全，消除公安隱憂。	115.01.15 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6次聯席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